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5-020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资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请参见临时公告2015-022号）

公司董监会认为：成立该财务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设立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张建津、马忠等两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5-021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资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请参见临时公告2015-022号）

公司董监会认为：成立该财务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监事会同意设立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5-022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过去12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各关联方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

●张建津、马忠等两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之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本公司”）拟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

各方出资金额及占股比例如下：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申内部提示：

●过去12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各关联方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

●张建津、马忠等两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之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本公司”）拟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

各方出资金额及占股比例如下：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申内部提示：

●过去12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各关联方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

●张建津、马忠等两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之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办公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津

成立时间：199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137,4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批发：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测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及耗材销售；普通诊疗器械、康复理疗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械、医疗器械及耗材销售；医用气设备、医用冷敷器皿、医用X胶片及护理装置销售，預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医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药业、力生制药、金益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各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出资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出资方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占比(%)
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亿元	50%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5亿元	15%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75亿元	15%
天津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0.75亿元	15%
天津金资投资有限公司	0.25亿元	5%

由于医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药业、力生制药、金益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各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出资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医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药业、力生制药、金益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各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出资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关联交易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八、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天津药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医药集团持有其74%股权。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天津药业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能保持独立性。

十、天津药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06,500,880.01
负债总额	4,125,410,102.57
资产净额	5,381,407,777.44
财务指标	201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197,680,077.00
营业成本	1,601,599,805.38
净利润	638,114,725.50

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以登记机关登记地址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二、上述财务公司相关账户信息最终将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日期。

十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天津药业、力生制药、金益公司

2.出资情况：由本公司与医药集团、天津药业、力生制药、金益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医药集团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中新药业出资人民币0.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天津药业出资人民币0.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金益公司出资人民币0.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出资各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3.出资各方的股东权利：

出资各方按其投资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出资各方可通过转让等途径处置其所持本公司股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其他权利。

4.出资人的声明和保证：

出资各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法合规经营，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出资各方已签署即对其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各方保证及时足额缴付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各方承诺出资各方的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各方承诺出资各方的出资行为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出资人的违约责任：

各方若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出资人造成的损失。

6.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纠纷的处理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7.协议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一方出现根本违约情形，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8.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9.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申内部提示：

●过去12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各关联方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

●张建津、马忠等两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之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